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胡定華講座」設置辦法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院主管會議第2學期第2次會議討論

112年5月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緬懷胡定華博士之貢獻與風範，旺宏電子捐助基金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後稱本院)設置「胡定華講座」，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設置胡定華講座捐助合約」設置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於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十年且年齡五十五歲以下具備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專研電機、電子與資訊相關技術者。
- (二)具教學與研究國際競爭力或領導潛力之特殊傑出優秀人才。

三、獎勵內容：

- (一)本講座任期一任三年，獎勵每年酬金為每年新台幣二十四萬元(含稅)。本講座三年辦理一次。
- (二)獲獎人於擔任該講座期間，應以「胡定華講座」之名義發表研究成果並參加學術研討或公益活動。
- (三)獲獎人如有離職、留職停薪、轉任借調至其他單位、違反重大過失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或不予聘任等情事，將停止或撤銷獎勵之發給。

四、審查程序：

- (一)本講座遴選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邀聘院內資深教授若干名組成「胡定華講座」審議委員會。
- (二)候選人由本院各教學單位推薦並提供個人簡歷及卓越事蹟。經審議委員會遴選推舉二名，送旺宏電子圈選「胡定華講座」獲獎人一名。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旺宏電子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